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呈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事由奉交保康來縣長電以開縣段竣工測量隊待命一案發復鑒核由

一奉

交保康來縣長子支電以開縣段業已竣工餘款甚微測量隊停止待命旅費及元月薪津無着懇電示遵等情飭核等因

二該第一測量隊擬即調回省候另派工作至該隊回省旅費應如何開支理合

簽請查第一測量隊現已回省旅費係由保康

核示

財府借墊此件批存查

（未辦長電報借墊此件批存查）

謹呈

廳長 譚

附檢呈原文電一件

石 鈞 奉 示 查 存 查

職 陳瑞齡 公出

秘書程承道 代行

12957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收

增平清全

水

71335

0